

G-33 生命科學系 (所) 113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 註										
項 目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3 學分、選修最低 21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1 或不限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9 學分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實驗室安全衛生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4. 畢業論文</td> <td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專題討論（一）	1	2. 專題討論（二）	1	3. 實驗室安全衛生	1	4. 畢業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
1. 專題討論（一）	1											
2. 專題討論（二）	1											
3. 實驗室安全衛生	1											
4. 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1.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：新入學的本組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、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。 2. 生理組研究生先修科目：新入學的本組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理學、生物化學、遺傳學、細胞生物學、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。 3. 生醫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：新入學的本組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、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。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

<p>九、其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，需修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物多樣性組：分類學、統計學及生態學。 2. 生命機能組：生物化學、遺傳學、細胞生物學(或細胞學)、植物生理學(或動物生理學)。 3. 生醫科技組：生物化學、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。 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--	--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

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